

证券代码：839999

证券简称：莹科新材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30 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梓正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并立即落实中小股东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评估》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7 月 3 日陆续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17.65%股份的股东（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提交的《关于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评估的函》，公司高度重视股东诉求，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同意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中小股东要求的事项进行审计、评估。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并立即执行中小股东要求落实董事会决议及整改》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 6 月 26 日-7 月 3 日，公司陆续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17.65%股份（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提交的《关于要求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及整改的函》，针对申兴国先生主持莹科新材全面工作，并实际履行管理工作的情况，违反公司治理要求一事，董事会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申兴国先生退出公司管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